

走近语言

朴美玉 李千驹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近语言 / 朴美玉, 李千驹编著.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210 - 05685 - 0

I. ①走… II. ①朴… ②李… III. ①汉语 - 语言教学 - 研究
IV. ①H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 208594 号

走近语言

作者: 朴美玉, 李千驹编著

责任编辑: 胡滨

封面设计: 关科

出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编: 330006

编辑部电话: 0791 - 86898565

发行部电话: 0791 - 86898815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50 千字

ISBN 978 - 7 - 210 - 05685 - 0

赣版权登字—01—2012—463

定价: 18.00 元

承印厂: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制、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及语言习得 1

第一节 语言是什么 /1

第二节 语言的生理基础 /6

第三节 语言习得 /9

附 永远的异见者——乔姆斯基 /17

第二章 什么是语言学 20

第一节 语言学的诞生 /20

第二节 语言学的分支 /26

第三节 语言学理论的形成和判定 /28

第四节 语言学的学科性质 /30

第五节 语言学的社会需求 /32

附 《马氏文通》/35

第三章 语言和思维 38

第一节 语言与思维的关系 /39

第二节 中西方语言和思维方式的对比 /43

附 洪堡特和语言世界观理论 /52

第四章 汉字的起源和发展 54

第一节 汉字的起源 /54

第二节 汉字构成的发展 /61

第三节 汉字字全权的演变 /65

附 人文纪录片(汉字五千年) /68

第五章 汉语拼音化 71

第一节 汉语拼音化发端和历程 /71

第二节 电脑的应用和汉字拼音化 /76

第三节 汉语拼音化之否定 /82

附 《汉字的魅力》(袁鹰) /85

第六章 语言分类及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状况 88

第一节 语言的系属分类 /88

第二节 我国境内各民族语言和文字概况 /91

第三节 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使用现状 /93

第四节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信息化 /97

第五节 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认同 /100

附 1 彝语和彝文简介 /102

附 2 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规定 /103

第七章 外来词及文化看点 106

第一节 什么是外来词 /106

第二节 汉语中的外来词 /109	
第三节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中的外来词 /115	
附 1 中文源自英语的音译词 /118	
附 2 外来语将有规范的中文名 /120	
第八章 新词新语	122
第一节 新词新语的分类 /122	
第二节 新词新语的特点 /129	
第三节 新词语的研究 /132	
附 2011 年度中国媒体十大新词语 /135	
第九章 汉语的失范及对策	140
第一节 网络语言的失范及应对 /140	
第二节 谐音成语的滥用及对策 /144	
第三节 汉字应用危机及对策 /147	
第四节 中英文拼盘化及应用对 /151	
余论 /153	
附 社会大众关注语言生活 /154	
第十章 语言规划	157
第一节 语言规划的类别 /157	
第二节 语言规划的特点及其意义 /162	
第三节 我国语言规划的现状 /16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72	
参考文献	177

第一章 语言及语言习得

我们平时所说的“语言”有许多不同的意思。在“语言起源于劳动”这句话里，“语言”是指区别于动物交际系统的一种最抽象的概念，它包括了人类的各种语言。在“这种语言的语法规则很难掌握”中，指的是人类语言的一种。如汉语、英语、俄语、德语等。如果说“这里的语言实在很难懂。”所说的“语言”可能指的是一种地域方言。而诸如“文学语言”“科学语言”“法律语言”“宗教语言”“外交语言”等，则是指的一种语言的社会变体。我们还用“语言”来表示个人语言的特点，比如说“巴金的语言”“莎士比亚的语言”等。本章我们将着重讨论语言的界定和语言习得的相关问题。

第一节 语言是什么

对于“语言”到底是什么？语言学界也没有一个特别令人满意的答案。到目前为止，我们认为以下定义较为全面，即“语言是用于人类交际的一种任意的、口语的、符号系统。”虽然这

个定义也不是十全十美,但是其中的每一个词都概括了语言的一种重要特性,因而值得肯定。“首先,语言是一种‘系统’,包括语音系统和意义系统。所谓系统,就是一种完整、严密的组织结构,内部的成分不可任意增减或更换。正因为这种系统性,语言才能利用有限的手段来表达无限的内容。任何一种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规则都是有限的,但所组成的句子却是无限的,这正是语言的系统性所造就的。所谓‘任意’性,是说词汇与它们所代表的客观实体或抽象概念之间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为什么‘妈妈’代表生你的那个妇女,‘笔’代表用来写字的工具,这其中没有任何道理,这种指称关系是约定俗成的。汉语把生自己的妇女称作‘妈妈’,而英语中则是 mother。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一种叫法,所以不可能有什么道理。为什么说是‘口语的’呢?因为,语言的根本渠道是口语,文字是辅助手段。从历史上看,人类先有了口头语言,很久之后才出现了文字形式。文字只不过是口头语言的记录罢了。而从儿童语言的发展上看,儿童首先学会口头语言,然后才有可能学习读和写。所谓‘符号’,是说语音或文字只是一种象征,本身没有实际价值;这实际上是从另一个角度指出语言的任意性。”^①

对于“语言”这一研究对象该如何认定,西方现代语言学流派中许多的语言学家都有自己的立场。现代语言学之父,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②认为,语言是极其复杂的一种社会现象。要更好地研究语言,首先要把“语言(langue)”和

① 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② 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是现代语言学的重要奠基者,也是结构主义的开创者之一。他被后人称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结构主义的鼻祖。《普通语言学教程》是索绪尔的代表性著作,集中体现了他的基本语言学思想,对 20 世纪的现代语言学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由于其研究视角和方法论所具有的一般性和深刻性,书中的思想成为 20 世纪重要的哲学流派结构主义的重要思想来源。

“言语(parole) ”区分开来。他认为: 语言是言语行为的社会部分, 是个人被动地从社会接受而储存于头脑中的系统。它存在于个人意志之外, 是社会每个成员共同具有的, 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而言语是言语行为的个人部分, 是个人对语言系统的运用。有关二者的区别, 索绪尔还提到: 语言是一种抽象的语法系统, 它本身不表现出来, 而是潜伏在每个人的大脑之中, 存在于集体心智之中, 成为每个社会成员别无选择的社会惯例。而言语则是语言的运用(execution) , 是语言的具体表现。语言存在于个人的大脑中是不完整的, 只有在一个社会群体中它才是完整的, 这是语言的社会性。而言语从来不能被一个群体同时运用, 必须是一个人一个人地运用, 这是语言的个人性。语言是抽象的、稳定的, 而言语是具体的、变化的。索绪尔对语言的特征作过如下总结:

1. 语言是在各种各样的言语行为中界限明确的实体。它独立于个人, 个人不能创造它, 也不能改变它。它规定着个人言事的社会性一面。语言很像一项社会契约, 群体中的全体成员都签字同意履行……

2. 语言不像言语, 语言可以单独研究, 可以排除言语所涉及的物理学、生理学和心理学方面的问题, 独立考察语言诸因素。

3. 言语是多种多样的, 而语言是单一的。就是说, 每个人讲的话可以千变万化, 但还是属于同一种语言。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 其根本特点是意义与声音的结合。

4. 语言并不玄妙, 所以我们才可以研究它。声音和意义的结合是得到群体承认的、存在于大脑之中的现实。语言符号是摸得到的东西, 可以变成书面符号。声音形象可以用实物形象(音标) 表示出来。语言是声音形象的仓库, 文字是这些形象的有形形式。

可以看出,语言是总体,言语从属于语言。语言的存在不取决于具体言语,但言语不能脱离语言。语言好比乐章,言语好比演奏。语言好比莫尔斯代码(Morse code),言语好比电报。^①

在索绪尔区分了“语言”和“言语”之后,一些语言学家继承并发展了他的观点。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 1928—)做出了“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的区分。乔姆斯基界定的“‘语言能力’是指在最理想的条件下说话人/听话人所掌握的语言知识‘语言运用’是对这种知识在适当场合下的具体使用。语言能力是潜含的,只有在语言行为中才能观察得到;语言运用表露在外面,可以直接观察;语言能力是稳定的、长久的;语言运用是多变的、瞬息的。同样的语言能力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场合,表现为不同的语言行为。语言运用永远不会完全反映语言能力,因为说话人受着记忆、情绪、劳累等条件的限制。乔姆斯基的‘语言运用’与索绪尔的‘言语’(parole)基本相同,但是‘语言能力’则与索绪尔的‘语言’(langue)有所区别。索绪尔是从社会角度观察问题,把‘语言’看成‘社会产物’,‘是一个社团所遵循的必要惯例的集合’。乔姆斯基则从心理学角度看问题,把语言能力看成是人脑的特性之一。索绪尔的‘语言’是静态的,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是动态的,是生成语言过程中的潜在能力。但是,这两位语言学家都同意,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不是‘言语’或‘语言运用’,而是‘语言’或‘语言能力’。”^②

对于索绪尔做出的“语言”与“言语”的区分,伦敦学派的

① 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第67—68页。

② 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第163—164页。

达摩始祖弗斯^①(1890—1960)持反对意见,更不同意认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只是语言,而不研究言语的观点。他反对“语言存在于集体心智之中”的观点。他指出:人出生于自然(nature),成长于教养(nurture),因此具有发展性和延续性。他还指出,所谓个人不是低劣的、没有教养的、无知的人;个人就好像戏剧中的一个人物,一个社会的人实际上是一组角色,每一种角色都有自己应该说的台词。弗斯认为,语言因此具有自然性和教养性两个方面,三种含义:

1. 我们的本性中有一种渴望和动机,迫使我们使用声音、手势,符号和象征,在这种意义上,语言是一种自然倾向。

2. 由于教养的结果,学会了传统的系统或说话的习惯,社会活动使这种系统或习惯保持下来。就是说,语言是系统的。

3. 我们用“语言”泛指许多个人的话语或社会生活中无数的话语事件。^②

对于语言和言语,伦敦学派的另一个核心人物韩礼德^③(1925—)也有自己独到的见解。韩礼德区分的是“语言行为潜势”(linguistic behaviour potential)和“实际语言行为”(actual linguistic behaviour)。“韩礼德与乔姆斯基对二者的区分不在于‘言语’上,他们都认为‘言语’是讲话人实际说出的话。其

① 弗斯,英国语言学家。现代语言学伦敦学派的创始人。20世纪40~60年代,弗斯是英国语言学界的中心人物,但是在外国名声不大,因为他的意见与欧美各派相左。使他和伦敦学派声名鹊起的是他的后继者R. H. 罗宾斯、韩礼德、R. A. 赫德森等人。

② 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第220页。

③ 韩礼德(M. A. K. Halliday),1925年生于英格兰约克郡里兹。英国当代语言学家。韩礼德教授是世界两大主要语言学派之一的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创始人,世界语言学的杰出代表和语言大师。他的语言学框架在当代世界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界具有广泛和深远影响。以研究Halliday的理论为中心的国际系统功能语言学学会已召开过29次国际会议,他的影响遍及欧洲、澳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

区别在于如何认识‘语言’。韩礼德认为,‘语言’不是人的一种知识或能力,而是‘语言和文化允许他选择的选择范围’,也就是‘在语言行为上能够做的事情的范围’。所以,所谓‘语言’就是讲话人‘能做’什么,所谓‘言语’就是讲话人‘实际做了’什么。乔姆斯基所说的‘知识’是语言的心理学范畴,‘语言能力’是个人的特性;韩礼德所说的语言是一种‘做事’的方式,属于语言的社会范畴,即语言与环境的关系。‘语言行为姿势’属于一个语言社团的特性。”^①

第二节 语言的生理基础

神经生理学的实验已发现,大脑是中枢神经系统中最主要的部分,分左右两个半球,由白色韧带状神经纤维组织胼胝体连接。大脑两半球的功能有差异,一定的功能为一侧大脑半球所控制,称为大脑两半球功能的“侧化”(lateralization)。大脑两半球的分工为:右半球主管形象、知觉、空间等跟形象思维有关的活动,善于感知音乐、图形、整体性的映像和几何空间,为空间定向优势和情绪优势;左半球则主管抽象思维,主要是言语、概念和计算能力,为言语、思维优势和认知优势。

某些生理学实验显示:一个病人,如果他的大脑左半球受到损伤,他尽管说不出来所住医院的名称、病房和病床的号码,却认识医院、病房和自己的病床。相反,如果他的大脑右半球受到损伤,病人虽然说得出他所住医院的名称,却找不到他所住的病房和病床,也认不出熟人;能说出他家的住址,却找不到

^① 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第230—231页。

自己的家门。

“大脑两半球的分工是人类特有的。有人给猴子做过实验,发现它的大脑左右两半球能够完成同样的任务,而猴子掌握不了语言,也没有逻辑思维的能力。这与它们的大脑两半球缺乏分工有密切的关系。初生婴儿的大脑的两半球没有专业的分工;它们分工的过程与学话的过程一致,大概到五六岁的时候可以完成分工的专业化。至于是语言的输入支配大脑分工的专业化,还是大脑分工的专业化先于语言而获得,现在还缺乏实验的根据。”^①

语言是人类特有的能力,动物只有简单的信息交流方式,高等灵长类动物(如猩猩)也只有潜在的语言功能或“拟语言”。人类所独具的这种语言能力是人脑的特有结构所赐予的。但除此以外,发音器官的特化也是人类语言能力的的一个重要生理条件。与猩猩相比,人体的声带位置较低,会厌下垂,气流可自由通过口腔,同时鼻腔、咽腔作为发音的共鸣器,又大大增加了发声的音域范围;而且,人类的嘴小,口唇肌肉较为发达,舌头特别灵活,能与口腔各部位接触,对气流通路有精细的调节作用,便于声带振动发出清晰的音节,从而组合形成千变万化的语言,并进一步发展成文字符号。

通过对失语症^②及狼孩的调查研究,一些学者认为在生命早期,大脑两半球都有语言的潜在能力。从两岁到青春期(12岁左右)之前,是大脑语言功能向左侧化的时期。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4岁以后大脑左半球开始显示其语言优势,到青春期开始时,功能侧化已完成,右半球就失去了发展语言的能力。

① 徐通锵《语言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8—169页。

② 失语症是指由于神经中枢病损导致抽象信号思维障碍,而丧失口语、文字的表达和领悟能力的临床症候群。障碍的形式取决于脑损害部位,一般分运动和感知两类,分别涉及言语生成和言语理解两方面。

也就是说,大脑半球的言语功能是随着大脑发育逐渐定位于左半球的。据此,伦尼伯格(E. Lenneberg)于上世纪60年代提出了语言习得“关键期”(critical period)或称“临界期”假说。所谓语言习得关键期,就是指在青春期(12岁左右)以前,由于大脑的语言功能侧化尚未完成,大脑左半球和大脑右半球都能参与语言习得的这段时期。此时大脑灵活,可塑性大,因而比较容易习得语言。这是习得母语的最佳时期。

综上所述,无论是现代科学的实验根据还是医学上的临床表现,都可以证明人类获得语言是有特定的生理基础的。但是,人类的知识与才能却不是天赋的,直立行走和言语也并非天生的本能。所有这些是后天社会实践和劳动的产物。从出生到上小学以前这个年龄阶段,对人的身心发展极为重要。错过这个关键期,会给人的生理和心理发展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因此,长期脱离人类社会环境的幼童(如狼孩),就不会产生人所具有的脑的功能,也不可能产生与语言相联系的抽象思维和意识。哪怕是成人,如果长期离开人类社会,其语言能力也会出现退化。山东劳工刘连仁的故事^①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① 抗战时期,山东的青年农民刘连仁被日军抓到日本当劳工,后逃入北海道的山林中穴居,没有说话的需要,因而他的语言能力也就日渐衰退而不会说话了。在他穴居的第13年,他看见一条船,想喊一声“船”求救,但舌头不听使唤,转动不灵活,喊不出“船”的音来。他意识到失去语言能力的危险,将来遇救,也无法说明自己的来历。于是,他张嘴训练舌头的弹性,以顽强的毅力学说话,最后才慢慢地说出“我叫刘连仁,我是中国人,山东高密县人。人是民国三十三年抓来的劳工……”——见徐通锵《语言学是什么》,第4页。

第三节 语言习得

一、语言学习与习得的区分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西方的一些学者就提出区分语言的学习(learning)与习得(acquisition)。70 年代中期,美国语言教学理论家克拉申^①系统地提出了学习与习得的假说。克拉申用“有意识的学习”和“无意识的学”习来区分语言学习和语言习得。他认为,语言习得是一种下意识的过程,语言习得者通常并没意识到他们是在学习语言,而只是意识到他们在用特定语言进行交际;而语言学习是有意识地学习第二语言的知识,知道特定的规则,感觉到这些规则并能够谈论这些规则。国内知名学者刘珣教授对此也有精辟的论述,即:习得,特别是儿童第一语言的习得,是从本能的要求开始的,与其生理和心理的自然发育、成熟同步进行的过程,儿童是在不知不觉中习得第一语言的,成人的习得对主体来说也是一种潜意识的行为;学习则是主体为了掌握一种新的交际工具所进行的目性非常明确的活动,除了本身的自觉要求外,还加上教师的督促、考试、竞争等外部因素的作用,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在使用学习与习得这两个术语时,一般用法是:广义的学习包括习得和狭义的学习。本节讨论的就是基于上述观点的第一语言习得问题,通俗地说来,就是人们是如何学会说话的。

^① 斯蒂芬·克拉申(Stephen Krashen)(1941—),他毕生致力于第二语言获得的研究,这为他赢得了世界性声誉。克拉申在 20 世纪中叶以来提出的第二语言学获得的“输入假说模式”,这是近几十年来影响广泛、解释全面又很具争议性的理论。

二、儿童第一语言的习得过程

通过语言学家们对第一语言习得过程的研究,我们了解到,儿童第一语言的习得过程包括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喃语阶段(半岁至一岁),这是前语言阶段,即婴儿语音的听辨和发音的准备阶段;第二阶段是独词句阶段(一岁左右),这是真正语言表达的开始。幼儿学习用单个词表达意思;第三阶段是双词句阶段(一岁半以后),在这一阶段,儿童语言迅速发展,出现了由两个词组成的句子。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称为轴心结构,即由轴心词和开放词组成;第四阶段为电报句阶段(两岁至两岁半),电报句又叫实词句,在这一阶段儿童突破了双词句,出现了多词句。但在这一阶段的多词句中只用实词没有虚词。好像成人打电报所用的句式。这时已开始了由儿童的特殊语法向成人语法的转变。第五阶段为成人句阶段(两岁半到五岁),儿童进入成人语法的阶段,开始有了语法感,语法关系逐渐复杂,功能词开始出现。到此阶段结束时,儿童第一语言口语的习得已完成。虽然儿童掌握的词汇还不多,但基本语法体系已掌握,能进行一般性的日常语言交际。儿童不但能表达眼前的事物,也能谈过去、将来,甚至根本不存在的事物(如讲故事),还能辨别错误的表达方式并加以纠正。

这五个阶段不是截然分开的,每个阶段也有长有短、因人而异,各阶段甚至可能交叉。不同的语言,其习得过程也会有差别。五岁以后,儿童的语言系统和语言运用能力继续发展,迅速扩充词汇量,继续习得一些复杂的语法现象,特别是书面语的能力开始发展。儿童的第一语言能力趋于成熟。

三、儿童第一语言习得的主要理论

1. 刺激—反应论(Behavioristic Theory)

这是行为主义理论的解释,其哲学基础是白板说。^① 行为主义的代表人物是美国心理学家斯金纳^②(B. F. Skinner) 。行为主义者认为,语言不是先天所有而是后天习得的,是后天形成的一套习惯。同人类的其他行为一样,语言也是人类的一种行为。语言是通过“刺激—反应—强化”的模式而获得的,在“刺激—反应—强化”以养成语言习惯的过程中,强化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它是塑造行为和保持行为强度所不可或缺的关键。由于行为主义者强调在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中外部环境条件的重要性,所以“刺激—反应论”又称为后天环境论。

“刺激—反应论”有很大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1) “刺激—反应论”不能解释儿童言语行为中的创造性。人们能说出无限多的,包括从未听过和说过的句子。儿童刚开始说话时就基本具备了这种能力,他们会在需要的时候创造出新的词组,句型和符合特定情境的较为恰当的表达方式。他们显然是不可能也没必要在通过模仿和强化学会了所有句子后再跟别人交流。

(2) 成人并不总是对儿童说出的话语进行强化,母亲不一定对孩子的每句话都做出肯定或否定的表示。但孩子仍然能习得较为标准的语言形式。这一点用“刺激—反应”论也无法解释。

(3) 单靠“刺激—反应”这一过程,即使能学到一些语言的外部形式,也培养不出语言交际能力。这一点“刺激—反应论”也没涉及。

^① 白板说:17 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 J. 洛克继承和发展了亚里士多德的蜡块说,认为人出生时心灵像白纸或白板一样,人的一切观念和知识都是外界事物在白纸上留下的痕迹,最终都源于经验。

^② 伯尔赫斯·弗雷德里克·斯金纳(Burrhus Frederic Skinner, 1904—1990), 美国心理学家,新行为主义学习理论的创始人,也是新行为主义的主要代表。斯金纳引入了操作条件性刺激。

(4) 它不能解释语言学习关键期的存在以及过了关键期后,学习和强化效果急剧下降的事实。

另外,他们看不到语言有复杂的内部结构体系,言语行为受规则支配,而是把言语行为简单地等同于其他行为,甚至认为与动物的行为毫无差别。甚至他们只承认言语行为,不承认有复杂的符号系统的存在,把言语混同于语言。而事实上,由于言语行为十分复杂,既有可观察可测量的外部因素,也有很多难于观察、测量的心理因素,它是绝不能等同于一般的动物行为的。而言语也不可能等同于语言。

将动物在实验室中的“刺激—强化—反应”的实验结果简单地推广到儿童的语言学习中来,强调刺激与反应在直接情境中的固定的、机械的联系,而否定人的语言潜能和言语行为的特殊性,否定大脑对外部信息加工的能动性,把主体当做被动消极的语言训练对象,这不符合儿童习得语言的基本事实,因而不能解释实际存在的上述问题。

当然,“刺激—反应论”也并非一无是处,它也有很多合理的成分。比如,它所说的儿童学习语言需要模仿、强化;要掌握语言必须养成一定的习惯,这些都是有道理的。“刺激—反应论”也可以解释儿童语言习得过程中的某些现象。比如说,儿童最先学会接触最多的那种语言(假定他处于多语环境);儿童常因观察、模仿成人和同伴的话语而获得快乐。这说明,模仿确实是儿童习得语言的重要手段,词语与反复出现的语境之间的联系确实能使儿童理解语义。所以我们认为,儿童最初习得的词语很可能就是通过“刺激—反应—强化”的过程建立的。在语言教育中,巧妙地使用示范,练习与评价(强化)等方法,对儿童达到语言目标有积极意义。

2. 先天论

这是心灵主义(内在主义)的解释,代表人物是美国语言学